

青岛西海岸新区脱贫攻坚政策汇编

目录

教育扶贫（3-12）

- 一、学前教育阶段
- 二、义务教育阶段
- 三、普通高中阶段
- 四、大学教育阶段
- 五、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 六、技工教育
- 七、雨露计划补助

健康和医保扶贫（13-21）

- 一、参保
- 二、定点医疗机构
- 三、门诊大病
- 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住房保障（22-23）

- 一、住房安全保障
- 二、危房改造补助

饮水安全保障（24-25）

- 一、饮水安全标准
- 二、通自来水

兜底保障（26-29）

- 一、低保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三、临时救助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0）

残疾人保障（31-35）

一、残疾人证办理

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金融扶贫（36）

教育扶贫

一、学前教育阶段

贫困户家中有 3-6 岁学龄前儿童并有入园意愿的，按照相对就近就便的原则申请就读幼儿园，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做好申请。

如果贫困户适龄儿童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可享受资助政策，在其他幼儿园无法享受。此户可申请进入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以各镇街提供名单为准）。

如果贫困户家中适龄儿童能够申请到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可申请享受政府助学金和免保教费。每年 9 月开学后，贫困户到幼儿园领取《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表》，请帮扶责任人帮助填写后于开学 1 周内向就读幼儿园提交，幼儿园负责审核把关发放。保教费由就读幼儿园免除，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全额免除；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免除标准不超过当地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超出部分由贫困户自行向幼儿园缴纳。幼儿园按每生每年 2000 元（含生活补助 1000 元）的标准，按学期发放到专用资助卡账户，12 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助学金，6 月中旬前发放春季学期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保教费和政府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办公电话：88186207

二、义务教育阶段

（一）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贫困户家中有小学、初中学生的，学生可直接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无需申请，由学校直接免除学杂费，直接提供教科书。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办公电话：88192532

（二）生活补助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学生给予发放生活补助。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后，请帮扶责任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开学1周内向当地镇街教育办提交相关在校就读材料，教育办负责审核把关。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学生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标准，每学期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户主的银行卡账户，9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3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生活补助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办公电话：88186207

（三）失（辍）学学生管理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的，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因病因残等原因无接受教育自主能力的除外）。如果发现失（辍）学学生的，要及时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反映，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劝返的学生可以随时入学，根据其年龄和学习能力安排入学就读，接受义务教育。

如果发现失（辍）学学生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办公电话：88192532

（四）残疾儿童上学

贫困户家中有残疾适龄儿童的，由县级残联部门提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信息，县级教育部门指导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互联网招生登记平台或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近的普通学校进行入学登记，建立当年需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册。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的方式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建议。县级教育部门在综合考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的教育意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入学安置建议以及区域特殊教育资源(包括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上，确定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除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外，确保应入尽入。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6-15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且不能坚持到特殊教育学校或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无需申请，免费享受送教上门服务。送教上门服务遵循家庭自愿、定期入户、量身定制、免费教育的原则，以上门送教服务为主，以社区教育和远程教育为辅。

如果贫困户残疾适龄儿童在接受义务教育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办公电话：88192532

三、普通高中阶段

(一) 免学费和生活补助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就读普通高中学生的，可申请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学后，贫困家庭学生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普通高中免学费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学费由就读学校免除，其中，

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全额免除；在民办学校就读的，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 1600 元予以免除，超出标准的要向学校缴纳。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学生给予发放生活补助。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后，请帮扶责任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开学 1 周内向当地镇街教育办提交相关在校就读材料，教育办负责审核把关。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学生每人每年给予 3500 元补助标准，每学期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户主的银行卡账户，9 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3 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办公电话：88186207

四、大学教育阶段（含高职）

脱贫攻坚以来，我省实施了“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贫困户家庭学生符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且参加当年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的，可以报名参加“高职院校专项计划”。

符合“高职院校专项计划”报名条件的贫困家庭考生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表》（可在省教育厅官网下载 <http://edu.shandong.gov.cn>），并将《审核表》、户籍证明材料、建档立卡家庭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送县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各县（市、区）名单后报省教

育招生考试院，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可参加相关院校的志愿填报及录取工作。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办公电话：86178607

（一）学费免除（补助）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的，可申请享受免学费。每年9月开学后，在省内高校（我省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名单可在省教育厅官网查询 <http://edu.shandong.gov.cn>）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本人要填写《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学费由学校直接免除，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超过8000元的，超出部分要按规定向高校缴纳。

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省级以上建档立卡户的学生每年1月底前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6号西区行政办公中心2号楼1123室）提交《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申请表》、高校学费收据。按实际缴纳学费标准，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给予免学费补助，学费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学费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办公电话：88186207

（二）生活补助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学生给予发放生活补助。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后，请帮扶责任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开学1周内向当地镇街教育办提交相关在校就读材料，教育办负责审核把关。按照高等教育阶段（不含研究生）的贫困学生每人每年给予5000元补助标准，每学期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户主的银行卡账户，9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3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生活补助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办公电话：88186207

五、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一）免学费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的，可直接享受免学费政策，无需申请，由学校直接免除。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费全部免除；在经政府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

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如果贫困户未享受免学费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办公电话：88186207

（二）生活补助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学生给予发放生活补助。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后，请帮扶责任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开学1周内向当地镇街教育办提交相关在校就读材料，教育办负责审核把关。按照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贫困学生每人每年给予3500元补助标准，每学期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户主的银行卡账户，9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3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生活补助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办公电话：88186207

六、技工教育（不同于中、高职教育）

贫困户家中有初、高中毕业生未能继续升学的，可以到全省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名单可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官网查询 <http://hrss.shandong.gov.cn>），并享受“五免一享”政策（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到全省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职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办公电话：86725198

七、雨露计划补助（仅限中职、高职、技工学生申请）

雨露计划是为了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的一项补助政策。贫困户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均可享受这一政策。

在本省就读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和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由扶贫部门会同教育、人社等部门核实后直接发放。在外省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每年的5月和11月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雨露计划项目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学籍证明》（学校所在地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信网、学校学籍科出具的都可以），由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审核。雨露计划补助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于每年的7月和次年的2月，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的补贴直接打到贫困户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各1500元。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雨露计划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扶贫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电话: 88181187

健康和医保扶贫

一、参保

（一）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贫困人口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的前提和基础。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贫困人口中除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部都要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如果没有参保，就没法享受门诊看病、住院报销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年参保1次，一般每年的9-12月份缴纳下一年医保费（具体以每年税务部门的缴费通知为准），政府对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定额补贴。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请第一时间向区医保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征缴科

办公电话：86166286

（二）参加扶贫特惠保险

我省统一为贫困人口购买了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险，贫困人口有了这项保险，可以进一步减轻住院医疗负担。就是说，经过医疗机构减免、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保、医疗救助等补偿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补偿。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参加扶贫特惠保险的，请第一时间向当

地扶贫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电话：88181322

二、定点医疗机构

贫困人口只有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看病才能享受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保、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扶贫政策，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可以享受到医疗机构减免等政策，如果不去这些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即使参加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扶贫特惠保险，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都无法报销。

西海岸新区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院级别	医院编号	医院名称	地址
1	二级	50001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灵山湾路 2999 号
2	三级	20058	青岛市黄岛区中心医院	黄岛区黄浦江路 9 号
3	三级	20059	青岛市黄岛区中医医院	海南岛路 105 号
4	二级	50002	青岛市黄岛区第二中医医院	中原街 333 号
5	二级	50003	青岛市黄岛区第二人民医院	黄岛区双珠东路 205 号
6	一级	50032	青岛市黄岛区第三人民医院	泊里镇泊里二路
7	二级	50035	青岛天和心脑血管医院	青岛黄岛区双珠中路 82 号
8	一级	50005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中心卫生院	黄岛区王台镇王台路 167 号
9	一级	50011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中心卫生院	大珠山南路 818 号
10	一级	10097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薛家岛街道卫生院)	黄岛区长江东路 353 号
11	二级	50036	青岛康都心理医院	黄岛区灵山路 47 号
12	一级	50009	青岛市黄岛区铁山卫生院	东岳西路 2787 号
13	一级	50007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中心卫生院	灵山卫驻地
14	二级	50027	青岛市黄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一中心	黄岛区东楼路 168 号
15	一级	50030	青岛市黄岛区结核病防治所	黄岛区人民东路 2 号
16	一级	50014	青岛市黄岛区琅琊卫生院	琅琊镇海城路 6 号
17	一级	50010	青岛市黄岛区宝山卫生院	宝山镇七宝山二路 63 号

18	一级	50006	青岛市黄岛区大场中心卫生院	大场镇驻地
19	一级	50008	青岛市黄岛区六汪中心卫生院	黄岛区六汪镇丰台路 78 号
20	一级	50019	青岛市黄岛区大村中心卫生院	黄岛区大村镇驻地
21	一级	50020	青岛市黄岛区海青卫生院	海青镇驻地
22	一级	10087	青岛黄岛骨伤医院	黄岛区黄河西路 508 号
23	一级	50018	青岛市黄岛区理务关卫生院	大村镇理务关驻地
24	一级	50022	青岛黄岛琅琊台医院	黄岛区琅琊台路 198 号
25	一级	50012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卫生院	张家楼镇 115 号
26	一级	50025	青岛市黄岛区胶河卫生院	胶河经济区驻地
27	一级	50017	青岛市黄岛区黄山卫生院	黄山经济区驻地
28	一级	20024	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红石崖街道卫生院)	黄岛区甜水河路 152 号
29	一级	50015	青岛市黄岛区藏南卫生院	藏南镇胜利街 28 号
30	二级	20202	青岛雅典娜妇女儿童医院	紫金山支路 24 号
31	一级	50033	青岛市黄岛区皮肤病防治站	黄岛区灵山湾路 567 号
32	一级	2021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医院	香江路 217 号
33	一级	20210	太博医院	丹江路 77 号
34	一级	20005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辛安街道卫生院)	黄岛区黄河中路 429 号
35	一级	20212	青岛育仁中西医结合不孕不育症专科医院	江山中路 136 号
36	一级	50026	青岛黄岛恒昌医院	黄岛区海滨二路 627 号
37	二级	22020	青岛慧康医院	黄岛区长江东路 227 号
38	一级	20217	青岛黄岛友和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中路 390 号
39	一级	20222	青岛雅典娜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 386 号
40	一级	20220	青岛黄岛灵山湾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海南路 168 号
41	一级	20221	青岛黄岛光明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 42-2 号
42	一级	22022	青岛滨海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黄岛区嘉陵江西路 425 号院内
43	一级	22033	青岛德医堂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临海路 125 号
44	一级	22034	青岛黄岛康福医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寨子山路 389 号
45	一级	22035	青岛黄岛颐康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768 号
46	一级	22036	青岛黄岛中康民惠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729 号
47	一级	22037	青岛锦都医院	黄岛区长江东路 327-2、327-3 号
48	二级	22038	青岛视康眼科医院	黄岛区水灵山路 85 号
49	二级	22047	青岛黄岛慈济心理医院	黄岛区珠海街道处孟家庄村铁橛 山西路与风河快速路交叉路口
50	二级	22048	黄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	青岛市黄岛区喜鹊山路 507 号
51	二级	23589	青岛丽人妇科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武当山路 18 号
52	一级	28277	黄岛泰和仁康中医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1257 号
53	一级	20434	青岛黄岛王戈庄医院	黄岛区嘉宁路 20 号

为了更好地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卫生健康部门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中，又选择认定了一批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去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看病，不仅可以享受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所有政策，还可以享受到先住院后付费（不用交押金）、门诊就医实施“三免两减半”惠民政策。（镇街卫生院为贫困人口提供中药免费代煎服务。贫困人口在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医免收个人自付的一般诊疗费，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免收个人自付的普通门诊挂号费、减半收取个人自付的住院期间大型医用设备检查费和副主任、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和医疗机构减免，并且贫困人口可以享受“一站式”报销。“一站式”报销是指，住院产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出院时贫困患者只需缴纳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就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保、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一并落实，不用再为了住院报销去“跑腿”。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①贫困人口去门诊看病或住院都要带好证件（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②如果定点医疗机构没有能力救治贫困患者所患疾病，可以转诊至有能力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转诊手续的，能够享受相应的医疗费用报销政策。

③如果贫困人口去没有实现“一站式”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可凭发票等材料，通过所属村庄上报镇街联系保险公司服务专员上门报销扶贫特惠保。

④如果贫困人口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个人承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5000元的，可凭（社保卡、身份证、病例、结算单据、正规发票、费用明细清单等）到医保经办机构（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6号2#楼1312房间，联系人：隋茹，电话58707639）申请大病再救助，再救助比例为70%，年度内累计救助不超过2万元。

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提供三免两减半服务）：

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中心医院、区立医院、区第二中医医院、区第三人民医院、区妇保院、皮防站、结防所、大场中心卫生院、大村中心卫生院、滨海中心卫生院、王台中心卫生院、六汪中心卫生院、灵山卫中心卫生院、海青卫生院、琅琊卫生院、张家楼卫生院、藏南卫生院、理务关卫生院、宝山卫生院、黄山卫生院、胶河卫生院、铁山卫生院、隐珠街道易通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隐珠街道东楼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灵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辛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黄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石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灵山岛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隐珠街道佳家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江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薛家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落实健康和医疗扶贫相关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区卫健或医保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科

办公电话：86113328

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办公电话：58707979（该电话为 24 小时值班电话，可以随时调度解决医保局所有业务）

三、门诊大病

患门诊大病病种的贫困人口，可按规定申请办理门诊大病。门诊大病可享受的政策是：贫困人员所申报的病种在门诊大病病种范围内且申请材料符合门诊大病病种资格准入标准，享受门诊大病报销待遇。

可办理门诊大病的病种目录：1、尿毒症透析治疗；2、恶性肿瘤；3、器官移植；4、白血病；5、高血压病合并心、脑、肾等并发症；6、脑卒中后遗症；7、慢性心功能不全；8、糖尿病合并心、脑、肾、眼等并发症；9、特发性肺纤维化；10、支气管哮喘；11、支气管扩张症；12、肾病综合征；13、慢性肾功能不全；14、再生障碍性贫血；15、溶血性贫血；16、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17、真性红细胞增多症；18、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19、原发性骨髓纤维

化; 20、过敏性紫癜并肾病; 21、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22、尿崩症; 23、皮质醇增多症(库欣综合征); 24、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 25、类风湿性关节炎(活动期); 26、系统性红斑狼疮; 27、结节性多动脉炎; 28、白塞氏病(贝赫切特病); 29、系统性硬化症; 30、多发性(皮)肌炎; 31、脂膜炎; 32、癫痫; 33、帕金森氏病; 34、多发性硬化; 35、重症肌无力; 36、运动神经元病; 37、肢端坏疽; 38、股骨头缺血性坏死; 39、结核病; 40、精神病; 41、干燥综合征; 42、自身免疫性肝病; 43、肝豆状核变性; 44、颅内良性肿瘤综合治疗; 45、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肝硬化; 46、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 47、心、脑、大动脉血管疾病术后综合治疗; 48、血友病; 49、肢端肥大症; 50、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51、苯丙酮尿症; 52、强直性脊柱炎; 53、克罗恩病; 54、戈谢氏病; 55、生长激素治疗类矮身材疾病; 56、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

符合以上病种的贫困人口,可以在医院(1)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青岛市市立医院; (3)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4)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零一医院; (5)青岛市中心医院; (6)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7)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 (8)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9)青岛市胸科医院; (10)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可以办理上述门诊大病业务的定点医院: (1)西海岸新区人民医院; (2)西海岸新区第二中医医院; (3)

西海岸新区第二人民医院；（4）西海岸新区中心医院；（5）西海岸新区中医医院；（6）西海岸新区结核病防治所。其中，申办肺结核病的门诊大病患者仅限在青岛市胸科医院、青岛市中心医院办理和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结核病防治所。）或者医保经办大厅（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6号政务服务大厅五楼业务受理窗口）申请，申请时提供近期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的住院病历、门诊病历、治疗记录、相关用药记录及相关检查检验报告单等。参保人持申请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或医保工作站提出申请，或通过手机APP健康服务中心提报。经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携带《门诊大病申请审核表》、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打印门诊大病证，办理就医手续，享受门诊大病待遇。恶性肿瘤等23种门诊大病病种可即时办理；增加病种审批时限为7个工作日，其他病种为10个工作日。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享受门诊大病相关政策，请第一时间向区医保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资格待遇科

办公电话：86112913

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我省为所有贫困人口安排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家庭医生会根据贫困人口的身体状况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患者提供疾病救治、随访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一般来说，家庭医生对贫困人

口每年至少面对面随访一次；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 4 类慢性病患者，进行重点管理，通过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形式每季度随访一次。

如果没有签约家庭医生，请第一时间向卫健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如果贫困户反映签约家庭医生服务不到位，请第一时间向签约医生反映。如果改进不到位，请向卫健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科

办公电话：86113328

住房安全保障

一、住房安全保障

鉴定结果为 B 级的，请帮扶责任人予以重点关注，如果住房安全出现新的隐患，及时联系所在镇街组织鉴定；鉴定结果为 C、D 级的，要采取措施，确保贫困户不住在危房中。对 C、D 级危房的改造，要充分尊重贫困户的本人意愿，对于无改造意愿的，请帮扶责任人及时通知村两委，由村两委协调，通过子女赡养、闲置公房安置、养老周转房等方式保障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有改造意愿的，要按程序进行危房改造。鉴定为 C 级的，要做好修缮加固工作；鉴定为 D 级的，有修缮加固价值的优先选择修缮加固，无修缮加固价值的需要进行拆除重建。如果贫困户有能力组织建设的，可自行改建或新建。如果贫困户没有能力组织建设的，可以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由所在镇街推荐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或合格的建筑工匠进行建设。

如果发现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未解决的，请第一时间向所在镇街或区住建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住建局

办公电话：85171139

二、危房改造补助

对纳入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是重建房屋 24000 元；修缮房屋按照鉴定情况和改造方案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危房改造完成后，对于农户自行改建或新建的，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对于镇街统一组织建设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镇街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如果发现贫困户危房未按计划改造或补助未落实的，请第一时间向所在镇街或区住建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住建局

办公电话：85171139

饮水安全保障

一、饮水安全标准

饮水安全标准是贫困户能够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饮用不影响身体健康。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四项。水量是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不少于20升；水质是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或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判断；用水方便程度是贫困户到取水点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供水保证率是贫困户家中每年断水天数不超过36天，如果是定时供水户，要结合户内水缸、水罐、水窖等储水设施评价用水量需求得到满足的天数。四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

如果发现贫困户饮水安全未达标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水利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城市管理局供水科

办公电话：58560937

二、通自来水

贫困户所在村通自来水的，贫困户必须通。入户工程费用适当减免。

如果发现贫困户有通自来水意愿而未通自来水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水利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城市管理局供水科

办公电话：58560937

兜底保障

一、低保

帮扶责任人经入户走访，初步判断贫困户符合低保条件且有申请低保意愿的，请协助贫困户向村两委提出。申请低保待遇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名义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可以代替其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交低保申请及其相关材料。年满18周岁未婚且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不含听力、言语残疾）和“重特大疾病”患者，可以根据个人收入情况单独申请低保。贫困户提出申请后，其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补助金。如未通过批准，镇（街道）相关部门向贫困户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根据2019年10月25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规定，在脱贫攻坚期内，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户取消低保政策后，继续享受低保待遇3—6个月。在延保期间，由于低保标准提高、政策调整等原因重新符合低保条件的，自动取消退保期限，转为正常保障。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低保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民政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办公电话：85165919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包括以前认定的五保户）

帮扶责任人发现贫困户中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三个条件的（①无劳动能力；②无生活来源；③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可以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请帮扶责任人协助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签订《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镇（街道）审批通过后，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如申请未通过，镇（街道）要向贫困户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区级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救助供养标准（供养金）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对申请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的基本生活标准部分发放给个人。供养金的照料护理部分由镇（街道）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或购买服务。

对申请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特困人员三方签订集中供养协议。镇(街道)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到区级供养服务机构，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待遇一般可享受至大学毕业)。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所在镇街民政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自2019年10月22日起民政局已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各镇街)

单位：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办公电话：85165919

三、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急难型临时救助。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或者因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第二种是支出型临时救助。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且符合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家庭。如果帮扶责任人发现贫困户存

在上述情况，需协助贫困户向镇（街道）申请，经镇（街道）审核审批后，可给予一次性的救助金；如申请未通过，镇（街道）要向贫困户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临时救助政策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户籍所在镇街民政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办公电话：85165916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口，由当地政府按最低标准为其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年满 60 周岁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制度范围，按月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如果发现年满 60 周岁贫困户未落实养老保险待遇，请第一时间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人社局社保中心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科

办公电话：86882176

残疾人保障

一、残疾人证办理

（一）核查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残疾类别和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及其家庭依法享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帮扶责任人如果发现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但没有残疾人证，并且个人有意愿申请的，请协助贫困户做好申请办理工作。

（二）申请

申办残疾人证主要有 3 种方式：第一种是在区残联服务大厅现场经初审申请；第二种是对生活不能自理行动特别不便人员在村（社区）政务信息服务申报点申办残疾人证，农村申报点一般设在村委会，由乡镇（街道）残联汇总初审后，报区残联；第三种是通过“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网站或“残疾人服务”手机 APP 提交办证申请。

现场申请需要携带的材料明细：①四张两寸白底近期免冠彩照；②本人相关确诊病历（因病因伤致残，除能直观认定或无康

复可能的，应在治疗期终结、康复期满 1 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③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身份证和户口簿内容与实际不符的须带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合法监护人相关材料。

(三) 评定

区残联对申请人现场初审后，符合条件者残联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并告知申请人到定点机构找指定医师(有书面服务指南)免费进行残疾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申请人，由区残联根据镇(街)上门服务需求组织评定医生提供上门评定服务。评残医师对残疾人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交残联备案。申请人对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且理由充分的，可以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残联提出异议，由区残联向市残联申请重新评定。

(四) 残疾证发放

残疾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从申请到办结发证，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现场办证者，填写申请表并进行公示承诺，区残联现场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现场办证、立等取证。其它方式残疾人证办理完结后，区残联可通过邮递方式，将残疾人证发放至申请人本人或其监护人。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办理残疾人证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残联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残联组联科

办公电话：86177039

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且享受低保的，持有残疾人证无论是几级残疾，都可申请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如果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可申请享受护理补贴。如果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且享受低保，并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可同时申请享受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一、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机构养育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依法收养）的残疾儿童不享受生活补贴，可享受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五保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专项生活补贴

贫困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残疾人本人或代办人（代办人需带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镇（街道）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资格

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每月随低保金发放至残疾人个人账户。生活补贴标准为低保家庭中一级残疾人每月 375 元；二级残疾人每月 294 元；三、四级残疾人每月 193 元；三市农村低保家庭中一级残疾人每月 218 元；二级残疾人每月 166 元；三、四级每月 114 元。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生活补贴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残联、民政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办公电话：85165919

单位：区残联教就科

办公电话：86177027

（二）护理补贴

贫困户申请护理补贴的，由残疾人本人或代办人（代办人需带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填写《青岛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镇（街道）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区残联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各部门每季度首月汇总审核上季度发放数据，次月将上季度

补贴发放至残疾人个人账户。护理补贴标准为每月 140 元（2020 年调整为 150 元）。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护理补贴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残联、民政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办公电话：85165837

单位：区残联教就科

办公电话：86177027

金融扶贫

贫困户发展生产、自主创业有信贷需求的，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向村委会提交申请表，乡镇（街道）扶贫办和银行实地考察，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贫困户与相关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由银行提供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还清贷款本息后及时给予贴息。对贷款逾期产生的加息和罚息不能贴息。

如果在申办扶贫小额信贷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金融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科

办公电话：86989829